攀枝花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3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1. **职能简介**

**（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简介。**

1.为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持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技术规范、养护标准;参与拟定全市普通公路发展政策、规章和标准并协助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普通公路发展规划、计划;承担全市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等行政辅助工作。

（2）承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设计类、竣工类，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桥隧大修(改建)项目的设计类，农村公路设计类，公路设施服务及涉路施工等行政许可的行政辅助工作。

（3）承担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行业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保护，公路行业节能减排及环保指导，全市普通国省道抢通保通，普通公路路况评估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4）承担全市普通公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参与有关普通公路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普通公路战备保障协调工作。

（5）承担普通公路行业的科技技术指导、教育培训的技术支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6）负责统筹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建设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交通运行应急调度保障。

（7）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承担普通公路路网的基础数据公共服务工作。

（2）承担普通公路网运行状况管理和信息服务工作。

（3）负责普通公路行业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

（4）负责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28的管理、派单、督办和回访工作。承担普通公路路网的基础数据公共服务工作;承担普通公路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普通公路网运行状况信息服务工作;负责普通公路行业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

**（二）造价站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完善我市交通建设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2.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协助厅造价站完成交通建设工程劳动定额的测定和施工定额、养护定额的编制与修订；

3.负责我市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核工作，并参与市重点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4.负责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市重点项目的造价监督检查。

5.负责收集和整理我市交通建设工程的材料价格信息，并定期向厅造价站上报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6.负责收集和编制我市高速公路和市重点项目的造价台账，并定期向厅造价站上报季度台账；

7.协助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开展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的培训、认证和考核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1.开展全市普通公路养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统计管理工作。一是做好普通部、省干线公路桥隧抽检评价工作；二是做好2023年国省道养护管理督导检查工作；三是常态化做好国省干线养护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四是配合完成四川省公路水路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等系统的业务申报工作；五是为交通工程项目持续提供技术支撑。

2.统筹普通公路的交通量调查统计管理。一是牵头做好我市2023年交调数据的审核工作，并汇总形成月报、季报和年报，并及时报省运调中心审核；二是指导配合市公路养护总段完成交调二期点位建设工作。

3.持续做好数据库更新。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核实2022年公路统计年报电子地图中存在的属性问题和地图问题，并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和上报。

4.抓好交通运行监测工作。强化与交通运行监测第三方服务商的日常对接，督促指导完成日常监测工作，及时发布“两客一危”及出租车周报、“两客一危”月度等分析报告。

**（二）造价站2023年重点工作。**

1.积极配合市局和业主单位完成各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和结算工作，以及完成本年度市局交办的造价审核工作。

2.加强造价人员培养，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造价管理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造价管理。

3.定期收集、整理和上报造价台账和材价信息。

4.规范造价审核流程，认真落实省厅有关造价管理方面的规定及要求，不断提高造价管理水平。

5.加强全过程造价监督管理，将造价管理工作从重事前审核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

6.完成市局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8.4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6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88.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7万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698.4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0.98万元，主要原因是总体人员减少，相应工资、五险一金、公用经费等费用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698.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8.49万元，占100%；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69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39万元，占98.41%；项目支出11万元，占1.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698.4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0.98万元，主要原因是总体人员减少，相应工资、五险一金、公用经费等费用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8.49万元，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6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88.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8.4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0.98万元，主要原因是总体人员减少，相应工资、五险一金、公用经费等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4万元，占16.53%；卫生健康支出45.69万元，占6.54%；交通运输支出488.90万元，占69.99%；住房保障支出48.47万元，占6.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52.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助，行政退休人员社保统筹外退休费、生活补助的发放和退休医疗补助、公用经费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1人）社保统筹外退休费、生活补助的发放和退休医疗补助、公用经费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0.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3.2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行政和事业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45.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工资奖金发放、工伤及失业保险缴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开支。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5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工资奖金发放、医保及失业保险缴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开支。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信息系统维护费、12328交通运输服务系统运行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8.4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标准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7.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76.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8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7万元。根据工作统一安排，2023年市本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9.92%。**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缩开支。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9.9%。**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压缩开支。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7座以下客车1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1辆。造价站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7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道路抢险、重点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

六、非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3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6.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91万元，减少10.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11万元。其中：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公路水路运输类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单位收支总表

表1-1.单位收入总表

表1-2.单位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1.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6-2.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6-3.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